



香港記者協會

唸起緊箍咒

香港言論自由受壓

二零一零年年報

香港記者協會
二零一零年七月

目 錄

引言及建議	2
第一章	
香港電台期望落空	5
政府拒絕改變港台地位	5
顧問委員會角色惹人關注	6
公共目的引起關注	7
政府授權港台負起社區廣播的使命	8
民間電台再吃司法敗仗	9
電訊修訂條例仍有不足	10
商業電台接受政治「廣告」	11
第二章	
打壓香港記者日重	13
成都帶頭	13
新疆有樣學樣	14
危險建議浮現	15
地方官員騷擾記者	15
澳門惟中國馬首是瞻	16
北京加強控制傳媒	17
第三章	
記協重申立法保障資訊自由	19
調查個案 缺點現形	19
記協呼籲立法保障資訊自由	20
就禁止顛覆立法壓力增加	21
政府對異見人士日趨強硬	22
這是大勢所趨嗎？	23
政府押後檢討淫褻條例	24
第四章	
論者要求電視業加強競爭	25
亞洲電視 風暴驟至	26
誰是亞視東主？	26
政府調查王征角色	27
《成報》股權問題未了	28
鳴謝	
報告撰寫： 貝爾、麥燕庭	
翻譯： 麥燕庭、程曦、黃潔賢	
版權所有 香港記者協會	

引言及建議

香港的政治環境轉差已是不爭的事實，而本地的言論自由亦因此大受影響。分析家認為，香港社會，尤其是年青人 - 即坊間所指的「八十後」與特首曾蔭權及其領導的政府日益疏離，令得政府對不同的聲音越來越不包容，這在處理示威時尤其如此，可見言論自由受到的箝制越來越大。

從警方拘捕與檢控示威者，以及與他們發生衝突等跡象可見，政府對不同聲音的容忍度越來越低，以一月的反高鐵示威為例，警方向示威者噴射胡椒噴霧，可說是最嚴重的衝突事件之一。

六月下旬，中國和香港政府接受民主黨就二〇一二年立法會五個新增功能組別議席的選舉辦法所作建議，令政壇發生巨變。有關協議雖然確保了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卻令泛民主派嚴重分裂，因為有評論指，方案沒有提及廢除功能組別。未來數月事態發展如何，以及如何影響上述已經轉差的政治環境，仍須拭目以待。

政改方案最終由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官員和民主黨領導層敲定，反映中國對香港，特別是二〇一二年以後的政制發展的影響日益增強，惹起各界關注。中國的影響事關重要，因為北京容許香港在二〇一七年普選特首和二〇二〇年普選立法會，但怎樣落實仍然是未知數，評論十分質疑，這個普選能否符合國際公認的民主原則。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影響日益明顯，而香港政府亦越來越順從北京。可資說明的顯著例子有數個，其中，在二〇〇八年九月，香港官員把大陸異見人士周勇軍交給中國政府，四川一個法庭其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以金融詐騙罪判他入獄九年，事件備受爭議：居於美國的周勇軍，是八九天安門民主運動的學運領袖，使用偽造的馬來西亞護照由澳門來港時，被指涉及金融詐騙罪而被捕，但即使有關罪行確曾發生，也是在香港發生，涉及的，亦是香港的銀行，周勇軍在香港的支持者質疑，港府為甚麼把周勇軍送往內地，而不是遣返澳門或其原居地美國？指當局把周勇軍交給內地政府是過於輕忽。

內地官員令人震驚的言論，亦令人憂慮香港的司法獨立能否堅守。二〇〇八年七月，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說，行政、立法和司法這三個機構，應該互相支持和理解；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讚揚澳門的司法機關與行政和立法機關相互配合，對社會有建設性。有評論指，有關言論是含沙射影地批評香港的司法機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即將離任的首席法官李國能發表演說時，突出司法獨立的重要性。他說：「對香港而言，一個獨立司法機關所擔當的角色，須予以重申及強調，並為各界清晰理解，這是很重要的。在香港的制度下，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互相制衡。」

這些事件均令人對香港的政治氣氛有所感受。一如前述，這是一種對不同聲音包容日低、社會和諧日漸抬頭的氣氛。而社會和諧一詞，在內地等於緊跟中共路線。

際此時刻，政府作出一些對言論自由影響深遠的決定。至關重要的，是拒絕公眾及香港記者協會等民間團體的訴求，不讓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成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最終決定維持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

諷刺的是，政府強調，香港電台雖然是政府部門，但仍可享有充分的編輯自主，並會由政務司司長簽署的約章所保障。香港記者協會與其他機構譴責這邏輯，並要求政府撤回上述決定。

政府也對規管電台牌照的《電訊條例》作出旁枝末節的修訂，藉此回應泛民主派的民間電台以非法廣播和挑戰電台發牌制度是否合憲等手法來挑戰現行制度。不過，記協和其他批評者要求的，是徹底改革目前的制度，而政府顯然無意採納。

政府同樣拒絕的，是進一步公開政府資訊。申訴專員的調查發現，政府部門對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存在誤解，亦不熟悉相關程序。記協長久以來均要求政府制定資訊自由法，以法律確保資訊向公眾人士公開，但政府一如既往，拒絕記協的建議。

一般而言，政府對傳媒的態度也不怎麼樣。二〇〇九年十月，部分主流中文報章批評特首曾蔭權以親人利益為重：建議轉用慳電膽，將令他一名親戚受惠；他一名投資雷曼迷你債券的親戚則可以提早獲得賠償。曾蔭權對此作出猛烈批駁。

曾蔭權指這些報道「無中生有、惡意中傷」。他說：「我好相信市民，以及熱愛言論自由的人，都不會支持這種行為。」

可是，政治評論員對曾蔭權發火不表同情。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認為，曾蔭權發火不利爭取眾望。他說，傳媒能夠連續兩周以頭版報道事件，證明公眾廣泛不信任曾蔭權，但他不瞭解，反而向傳媒宣戰。

曾蔭權與公民黨黨魁余若薇於六月進行政改辯論，有關傳媒安排也引起記者強烈關注。政府堅決不讓記者在辯論現場的新聞發布室內，硬把他們塞進旁邊的細小房間，隔著玻璃採訪。香港記者協會指出，有關安排顯示政府在開放和問責方面開倒車。

另一種令人憂慮的情況是，政府對香港記者在內地被騷擾，反應溫溫吞吞。在年報回顧的一年內發生了兩宗相關大事：一宗是在成都採訪的記者及攝影師被誣陷藏毒而被扣留，另一宗是在烏魯木齊採訪的記者與兩名攝影師被毆打和扣留。政府承諾跟進，但未見有成果。

以上種種事例證明，政府無法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責任，以捍衛言論和新聞自由。香港記者協會相信，為促進香港的新聞自由，政府需要更積極地採納下列建議：

一．讓香港電台脫離政府部門。政府保留港台為政府部門的決定，有違國際發展趨勢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呼籲：國營傳媒應該轉型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事態緊迫，政府應盡快展開讓港台與政府脫勾的計劃，並透過訂定清晰無誤的法例，確保港台的獨立自主。

二．為公共電視及公共電台創設獨立的平台。目前讓香港電台主持和籌劃公共頻道的構想，有違公共廣播應獨立於政府的原則。記協質疑，目前的安排能否製作好像民間電台等批評者期望的強而有力的廣播節目。

三．全面檢討廣播法例，確保大氣電波開放給有意開設電台的人士，不論這些人持有甚麼政見。政府更須開設獨立的機構總管電子傳媒的發展，包括要在合理時限內以客觀標準處理牌照申請，並為此製訂獨立的上訴機制。

四．訂定資訊自由法，確保市民可查閱政府的資訊和文件。立法時，應以最多披露、最少豁免為原則，並須設立獨立而有效的上訴機制。

五．頂著就國家安全立法的壓力。香港記者協會相信，沒有必要就此立法，若政府一意孤行，立法時亦應確保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不受影響，最低限度要引入《約翰內斯堡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及獲取資訊自由的原則》，並容許以公眾利益和資料曾經刊行作抗辯理由。

六．當局應該檢討對不同聲音的政策和態度，包括監視、拘捕及騷擾示威者的做法。有關檢討應該分幾個層面進行，包括檢討禁止非法集會及遊行的《公安條例》，以及當局針對示威者的行動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七．基於○九年八月和九月在成都與烏魯木齊發生的嚴重事件，港府應該更強而有力地向北京爭取香港記者在內地合法採訪時的待遇。政府應向北京領導人表明，騷擾和拘留記者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並促請北京政府撤銷所有限制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的規條，以及讓北京劃為不友善的媒體的記者到內地採訪。

第一章

香港電台期望落空

二〇〇九年九月，特區政府終於決定，香港電台(簡稱港台)不應轉型為獨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這個決定跟公眾及港台高層與許多員工的期望剛好相悖；相反，港台會保留作政府部門，只是擴大了服務範圍。這個決定較政府原訂發表諮詢文件的時間遲了二十個月才公布，顯而易見，如何處理這個政府廣播機構是一個困難的決定。

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港台的前途問題一直爭議不斷。當時，政府委任一個廣播服務檢討小組，考慮港台應否終止作為政府部門等問題。小組其後建議，港台應該與政府脫勾，成為類似英國廣播公司形式的機構，由董事局負責管理。港府予以採納，並向中國提出上述建議，後者在一九九二年的外交談判中否決這計劃。

多年來，北京因素困擾著港台，令人關注內地官員是否要將港台變成一個宣傳喉舌。而事實上，香港的親北京人士也經常表示，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應該更大力支持政府的政策。

二〇〇六年一月，特首曾蔭權委任一個七人委員會檢討港台的前途問題，於是，港台應否脫離政府的問題又再惹起爭議。委員會於〇七年三月提議成立一個全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因為港台是政府部門，員工帶有公務員心態，不適合承擔這項任務。委員會認為，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成立後，港台的角色將會淡化。

港台管理層和員工以及有影響力的社會界別對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反應激烈，他們堅持港台應該脫離政府，轉型為這個新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港府承諾，會就港台前途、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廣播等問題，發出諮詢文件。這分文件原訂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公布，但政府不得不承認，由於有《電訊條例》、頻譜政策和社區廣播等問題，事件變得更複雜。

眼見政府舉棋不定，港台管理層和員工越來越沮喪。泛民主派認為，政府是要陰乾港台；有些港台員工則表示，寧可達成某種決定，那怕是保留港台作為政府部門也好。〇九年九月，約三百名港台員工在總台示威，表達對政府拖延解決港台前途問題的不滿。

政府拒絕改變港台地位

二〇〇九年九月，政府終於宣布港台仍保留作政府部門，但沒有說出港台不脫離政府架構的理由，只提及政府做過的一項調查顯示，有六成受訪者認為，港台應維持現狀，而有關調查，之前從未曝光。

政府一方面拒絕檢討委員會的主要建議 - 組建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一方面卻又接納該會其他許多細節上的提議，例如，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顧問委員會、為新港台草擬一分約章、訂定長長的表現評估指標。這些都是港台應否脫離政府架構的核心問題以外的次要問題。

負責處理港台問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說：「港台有八十年的歷史，是市民的集體回憶。由港台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是最合適的安排。」她又說，「港台在公開民調中一直獲選為最具公信力的電子傳媒，在本地和國際社會都被認為開香港言論自由風氣之先，倡導香港人的核心價值。」

港台的廣播處長黃華麒對此公布表示歡迎。他認為，這可讓港台及其員工有明確的前景；他又認為，顧問委員會不是監察者，而是港台的合作伙伴。不過，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對政府的決定感到遺憾，她認為，港台應該轉型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又擔心新安排會影響港台的編輯自主。

顧問委員會角色惹人關注

一個月之後，即是○九年十月，政府發表一分名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的諮詢文件，但當中沒有處理港台應否變成類似英國廣播公司、加拿大廣播公司或澳洲廣播公司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原則問題，只是聚焦在細節上：公共目的、顧問委員會、約章、表現評估、採用數碼電台廣播和電視廣播、節目發展的新機會等等。

最受爭議的是顧問委員會。政府建議，可委任最多十五名的委員，就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和質素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這些顧問既包括具備行業和專業經驗的人士，亦會招攬其他成員，而廣播處長則會成為顧委會的當然成員。政府建議，部分成員應來自傳播媒介、新聞界、教育、藝術及文化、科技、法律、會計及財經界，但現任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員、公職及司法人員則不應被委任。

批評者質疑這個委員會不單止扮演顧問的角色，假以時日，它可能變成一個擁有實權的行政角色，特別是在節目製作和編輯政策方面。事實上，港台員工對此也有很大疑慮，工會做的一分調查顯示，約八成員工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而港台管理層所做的調查，也顯示有百分之六十一的員工擔心委員會可能對港台的編輯方針設下制肘。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亦擔心顧委會的角色，公民黨議員湯家驊認為，沒必要設立顧問委員會；民主黨議員李永達則質疑政府聲稱委員會不干預個別節目的說法，他說，員工可能會挑較不敏感的題材製作節目，以免招惹麻煩。

港台管理層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指出若果成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該無權干預編輯方針和日常運作，廣播處長應該對一切事務有最後話語權；委員會應公開會議，使運作具透明度；委員會成員應認同港台的核心價值，包括編輯自主、持平公允及準確的報道。港台管理層也要求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要有公眾參與，包括諮詢廣播處長，並促請政府答應工會要求，考慮將一位員工代表列入委員會之內。

香港記者協會也發表了意見，特別指出港台保留政府部門地位，同時又宣稱是公共廣播機構，兩者之間存在矛盾。記協呼籲政府撤回決定，讓港台按照一九九三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二十七次大會通過的決議，脫離政府架構。聯合國的決議鼓勵「現時受政府控制的廣播機構，發展成為編採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記協同時呼籲政府立法保證港台的編輯自主。

記協不是唯一支持這種立場的機構，列席〇九年十一月立法會一個專責小組會議的非政府組織也認同此立場。遺憾的是，政府沒有接納他們的呼籲，拒絕把港台變成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

到了四月，政府發表《香港電台約章》擬稿，重申行政長官將委任一個顧問委員會，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約章訂明，委員會不會干預港台的日常運作，「港台編輯自主」，而作為總編輯，廣播處長「須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另外，委員會的眾多職權中，亦包括「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

約章亦沒有限制行政長官委任顧委會成員的權力，無論是透過某種方式的選舉，抑或像英國廣播公司般根據公開招聘程序後挑選，都不受限制。論者擔心，行政長官可能任命一些強迫港台低調處理新聞及公共事務報道的人，相信當政府於二〇一〇年底公布委員會人選時，這些論政者會嚴密審視這些委員的政治立場。

公共目的引起關注

二〇〇九年十月發表的諮詢文件還有其他問題，其中一個是擬訂的公共目的。諮詢文件建議，港台應讓市民認同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和諧及多元化，建立教育價值和鼓勵終身學習，刺激創意，追求卓越，以豐富香港人的多元文化生活。

表面上，這些公共目的值得稱讚，但實質是隱藏陷阱。以「社會和諧」為例，這概念在內地其實是一種政治工具。國家主席胡錦濤主要用它來要求社會應該團結一致，追求共產黨為國家訂下的目標，論者視此為鎮壓異見人士的工具。為免陷入地雷陣，港台管理層

要求把這個公共目的修改為「鼓勵社會共融和多元性」。

約章擬稿在這方面作出了一些修訂。「社會和諧」一詞刪除了，改用「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另外增加了一個目的，就是「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這都是朝正確方向作出的改動。

不過，政府拒絕應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要求，把「監察政府」列入公共目的內。工會對此極表不滿，因為逾八成員工支持加入這個目的；不過，港台管理層並不支持工會這建議，它認為，每個傳播機構以至商界和社會，都在扮演著監察政府的角色。

政府授權港台負起社區廣播的使命

二〇〇九年十月的諮詢文件另一個引起爭論的建議，是授命港台負起社區廣播的任務。幾年來，包括記協在內的民間團體一直要求政府設立公共電視頻道和電台服務。有分析認為，政府不大可能批准這類廣播，因為反對團體 - 甚至法輪功組織 - 可能利用大氣電波傳播他們的觀點。（法輪功組織因為挑戰北京政府而在大陸被禁，但在香港則仍然是合法組織。）

十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指明了社區廣播的發展方向，它指出，「為配合政府提倡言論自由和鼓勵社會上多元意見的使命，我們建議新的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

政府建議港台應該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並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的頻道播放。」文件指出，少數族裔團體和非政府組織將來可以提供節目內容，但民間電台這類政治性組織則未被提及。民間電台因為無牌廣播節目而被檢控。

港台對此一角色也感到混淆。電台管理層指出，其他國家的社區廣播通常由個別的特牌人經營，有獨立機構監管他們的運作，社區廣播經營者要為節目內容負責，因此須要承擔一切法律後果。這下子，問題來了，港台是否要對社區廣播的內容承擔法律責任？若此，這會否令港台以更審慎的態度，去決定哪些團體可以廣播，哪些議題適宜廣播？論者認為，透過極受顧問委員會影響的港台編輯管控機制，政治意味極濃的議題可能不被鼓勵。

這些疑慮迄今仍屬推測，因為當局仍未作最後決定 - 一如港台前途的各方各面。政府更在意把約章定下來，以及委任顧問委員會；但在撥款資助新的港台提供新服務方面，包

括數碼廣播、數碼電視和社區廣播，政府則顯得不大著緊。

民間電台再吃司法敗仗

政府遲遲不就港台前途作出決定的原因之一，是面對民間電台的挑戰。這個泛民主派電台自二〇〇五年起便已開始無牌廣播，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和前議員曾健成等經營者聲稱，此舉是「爭取開放大氣電波的第一步」。該台也曾向當局申請電台牌照，但政府一年後拒絕其申請，指申請人不具備應有的技術和財政能力來維持穩妥的聲音廣播服務。

打從二〇〇六年八月起，政府開始查封民間電台，期間，數名社運人士被捕，當中包括梁國雄和曾健成，結果，他們反過來挑戰用以規管聲音廣播的《電訊條例》是否合憲。

裁判官游德康裁定，《電訊條例》中有關非法廣播的條文違憲，因為它限制了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言論自由，而現行機制亦賦予行政會議「毫無束縛的行政權力」來處理牌照申請，於是撤銷所有控罪。到了〇八年十二月，有關裁決被上訴庭推翻。上訴庭指出，申請牌照的法例是否合憲不能用作犯法的抗辯理由，但卻沒有裁定條文是否合憲。

社運人士對《電訊條例》的挑戰並未因此停止。當局檢控出席民間電台〇八年四月一個節目的八名人士，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劉慧卿、李卓人和李永達，以及社運老手司徒華，指他們「藉未領牌電訊設施發送信息」，令這條款大受質疑。

社運人士反駁道，《電訊條例》相關條款對言論自由施加了不必要的限制，而且，該條例的其他條款已經可以有效規管大氣電波，確保電台持牌人和使用無線電話人士等使用者可以正常運作。

不過，主任裁判官唐文在〇九年九月裁定，有關條款沒有違憲，條款對參與者的言論自由所作限制是合理的。唐文亦接納控方的爭論，即指根據法例，透過非法使用電台頻道傳播信息的人，亦屬違法，而並非只是規管非法廣播營運者。

八名被告和營運民間電台的海昇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須要接受審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主任裁判官裁定他們罪名成立，各人罰款一千元。唐文判刑時表示，各被告「犯案並非為個人利益，而是與他們視之為過時和不公義的電台發牌條例抗爭」。司徒華指出，罰款數額反映了裁判官如何看待此事。而為了表明繼續抗爭，該台同晚恢復廣播。

在此之前一個月，即〇九年十一月，由於法庭駁回終止聆訊的申請，針對該台的無牌廣播訴訟可以展開，包括梁國雄和曾健成在內的五名社運人士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遂因無牌廣播而各被判罰款港幣三千元至一萬二千元不等。

雖然如此，民間電台還是繼續廣播。在二〇一〇年五月，它在當月中旬舉行立法會補選前，播出五集論壇節目。節目廣播前，政府不點明地說，透過無牌廣播機構發放信息，即屬違法，此舉顯然是向即將參與節目的人發出警告。九名候選人出席論壇 – 他們平安無事，但民間電台五月下旬則被查封，是該台第六次被查封。

地下電台的問題相信不會就此消失。二〇〇九年十一月，FM101 這個無牌音樂電台亦被查封。究竟政府如何處理有關個案？又或香港電台的社區廣播能否以某種形式吸納這些廣播者？大家仍須拭目以待。

電訊修訂條例仍有不足

民間電台的爭議及其對《電訊條例》是否合憲的挑戰，產生了副作用，就是政府修訂條例中有關電台發牌的條款。在〇九年七月，政府公布一系列牌照申請人須要遵循的準則，香港記者協會宣稱，有關修訂並不足夠，而是須要深入檢討整個發牌制度，然而，立法會最終在二〇一〇年一月通過政府草案，當中只有一項修訂獲得接納。

政府公布有關修訂時，沒有點明這與民間電台的挑戰有任何關連。政府訂明，在確定有合適可用的頻譜時，行政會議會按九項準則來審批聲音廣播牌照，有關準則包括財政能力；具備管理和技術專長；穩妥的廣播技術；質素控制；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以及有利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

政府辯解，指有關發牌準則將有助提升《電訊條例》中現行發牌制度的透明度，一名政府發言人表示，有關準則是按本地經驗和最佳海外慣例訂定。

記協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中表明，對草案建議未能跟上聲音廣播的國際趨勢，深感失望，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其建議，並對發牌制度作出適切的檢討，以確保發牌制度符合國際上保障言論自由的要求，以及滿足設立社區電台的需要。

記協特別指出，政府建議的修訂將會「延續現時賦予發牌機關不受約束的酌情權，因此未能保障言論自由。」該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廣播條例，首要目標是容讓香港市民享有更多的言論自由，認為這「對一個像香港這麼不民主的政體來說，加倍重要。」

記協要求設立獨立的組織，負責電台發牌事宜，其首要任務是確保傳媒多元化。記協堅持這個獨立組織「必須不受干擾，尤其是政治或商業上的干擾；並須公開、透明及公正地運作。」此外，記協亦呼籲訂定獨立的上訴機制。

政府拒絕所有要求，最終，立法會通過民主黨議員劉慧卿提出的一項新增準則，就是行政會議審批牌照時，須顧及「公眾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表明，不

會反對有關修訂，但她認為，修訂是不必要的，因為政府「一向有兼顧」公眾意見。

修訂草案在三十三票贊成、十六票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反對的，包括民主黨、社會民主連線和部分獨立的泛民主派議員，而屬於泛民的公民黨則支持修訂。

商業電台接受政治「廣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私營的商業電台(簡稱商台)容許一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在該台賣政治廣告和接受一個親政府政黨贊助節目，事件爆發爭議。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頒令的廣告事務守則，除非得到事先批准，否則電台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不過，守則沒有特定條款規管政黨贊助節目。

最惹人關注的，是親北京的香港民主建港聯盟(簡稱民建聯)贊助一系列的節目。該黨支付逾五十萬元，聯手製作深宵節目 - 「十八仝人愛落區」，節目期間，年輕一代的民建聯成員會採訪一些年輕人，又會接聽電話。

至於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的政治廣告，就呼籲市民參加一〇年五月的爭取普選遊行，為此，她以港幣三萬八千元買下一連串的廣告時段。

回應事件時，民主黨要求立法會檢討規管政治贊助節目的條款，該黨主席何俊仁指出，民建聯是藉此測試水溫，如果沒有人對該黨的深宵節目作出強烈反應，親政府人士便可以買下大量的黃金時段來作宣傳。民建聯則反過來指責劉慧卿的付費公告是「政治宣傳」。

商台為其接受廣告辯護，該台策劃總監黃永不認為劉慧卿的廣告有政治色彩，又替民建聯的贊助節目作出辯解。

及至五月，廣管局宣布，正著手調查這兩宗事項的投訴。截至六月初，廣管局接獲九百零六宗有關民建聯贊助節目的投訴，而投訴劉慧卿廣告的，則有三百二十二宗。

公營的香港電台亦因廣播帶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 呼籲市民支持政府的二〇一二政改方案的免費政府宣傳片 - 而受到嚴厲批評，批評者主要為泛民主派議員，其中，民主黨議員李永達質問港台，為何不斷重覆播放有關廣告，但反對派卻不獲時段發出他們的反對聲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表示，政府不認為這同時要在商營電子傳媒上廣播的公告屬政治廣告，有關安排符合宣傳政府政策的慣例。論者並不同意，民主黨和公民黨的代表指，電台方面聲稱，不能讓他們買廣告時段來反駁政府的廣告。結果，截至六月十

日，當局接獲十八宗正式投訴。

與此同時，行政長官曾蔭權表明，政府無計劃放寬電子傳媒賣政治廣告的限制，他回答議員時說，香港與容許賣政治廣告的地方不一樣，「選舉事務處對於選舉廣告亦有嚴謹的指引，…，在選舉期間，…各個廣播機構(對候選人)都需要貫徹平等時間，以及不能予不公平或優待的原則，目前我們並沒有計劃改變這些安排。」印刷媒體則可以刊登政治廣告。

第二章

打壓香港記者日重

對香港記者來說，在內地採訪從來都不是易事，但在這分年報回顧的一年內，他們遇到的困難確是十年來僅見，不單止是受騷擾的次數更頻密，程度亦更加嚴重，其中一次，當局為了阻撓記者進行正常的採訪活動，竟然捏造可以導致嚴重後果的罪名，勢頭令人憂慮。

有關嚴重事件於〇九年在四川省首府成都和新疆首府烏魯木齊發生，顯示中國自〇八年中以來逐漸收緊的言論自由趨勢進一步惡化。分析認為，北京舉辦奧運會、天安門事件二十周年及西藏抗暴五十周年等敏感事件，令當局施政更嚴，對記者的態度亦更見強硬；另一些評論則認為，內地社會的群體性事件增加是當局採取強硬路線的原因。

遺憾的是，毗鄰香港的澳門對此亦步亦趨，以致香港的記者和社運分子在回歸十周年紀念日等敏感時刻被拒入境。

如果香港要跟隨內地的政治旋律起舞，香港的言論自由便岌岌可危了。

成都帶頭

二〇〇九年八月，now 電視台記者黃嘉瑜和該台攝影師前往採訪維權人士譚作人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公開審訊時，被公安截停，指稱他們藏毒，並將二人帶返黃嘉瑜的酒店房間搜查，但一無所獲。事隔六小時，就在審訊完畢時，公安全部離去。期間，公安曾指令記者刪除拍攝有他們搜查房間的錄影帶。記者相信，整件事純粹是阻撓他們採訪的藉口。

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譴責公安的阻撓行為，並要求當局解釋，但當局並無理睬。對公安要求「洗帶」，記協亦提出抗議，認為這是嚴重壓制新聞自由的不法行為，亦侵害了電視台的財產。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抗議公安的搜查行動，公民黨黨魁余若薇認為這是內地政府收緊對香港傳媒管制的徵兆，值得關注，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跟進。

香港政府的反應並不積極，只是說，會研究並跟進事件，但自此便石沉大海，倒是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有所回應。中聯辦破天荒覆函記協，指已向內地部門轉達記協的關注，並重申，依法採訪的正當權益會受到保護。

一如其他同類案子，維權人士譚作人被判重刑。在二〇一〇年二月，當局指他進行與八九天安門血腥震壓有關的活動，觸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入獄五年。分析家認為，當局其實是為了阻止他調查〇八年四川地震中倒塌的學校是否涉及豆腐渣工程。是次地震造成八千名學童死亡。

成都公安在譚作人被判刑時再次對香港記者有所動作，把十餘名記者扣留逾一小時，又阻止他們採攝譚的家人和支持者。據報道，公安箠走一名電視台攝影師和搶走一名電台記者一支具有拍攝功能的手機，在她刪除手機內有關公安採取行動的照片後，才把手機歸還。

新疆有樣學樣

更嚴重的事故在〇九年九月發生，三名香港電視台的新聞工作者在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採訪種族示威時，公安對他們發火。烏魯木齊發生導致一千人受傷、約二百人死亡的種族暴亂後兩個月，出現維吾爾人以針筒扎漢人的報道，漢人憤而上街抗議，無線電視台記者林子豪和攝影師劉永全，以及 now 新聞台攝影師林俊威三人採訪時，被武警拳打腳踢，按倒在地後再鎖上手銬帶走，扣留約三小時後獲得釋放。

香港新聞界和不同陣營的政客齊聲譴責新疆政府如此對待純粹履行採訪職務的新聞工作者，香港記者協會事發後三天到中聯辦請願，有逾三十名記者參加，當中，大部分參與者曾到內地採訪。在事件中被毆打的記者亦有現身說法，並呼籲當局調查當日事件，以及停止以暴力干擾記者工作；國際記者聯會向中國副主席習近平和總理溫家寶撰寫的公開信中，亦提出同樣的要求。

當局的回應令人震驚。在沒有通知有記者被毆的傳媒的情況下，新疆新聞辦公室單方面宣布事件調查結果，指三名新聞工作者在烏魯木齊違規採訪，有「煽動鬧事」嫌疑。指記者煽動的指控十分嚴重，一旦罪名成立，可判處長期監禁。

記協譴責有關調查結果失實，純屬捏造，即使轉任全國政協副主席的香港前特首董建華亦開腔，對香港記者的遭遇表示同情，聲言會跟進事件；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鄭耀棠在內的親北京政治人物亦紛紛對事件表示關注。

記協和香港外國記者會舉辦以中聯辦為目的地的遊行，以表達憤怒，並要求還記者清白，約有一千名記者和支持新聞自由的人士參與。

兩會又發起業界聯署，以表達對成都和新疆事件的憤懣。聯署聲明要求：(一) 四川省和新疆自治區政府必須全面、公平、公開地調查事件真相，公開澄清記者並沒有犯法，還

記者清白；(二) 兩地政府必須懲罰事件中犯錯的官員，並停止一切打壓採訪自由的行動；(三) 中央政府撤銷現行要求境外記者須要事先申領記者證到內地採訪的規定；(四) 建立常規溝通渠道，以便內地政府與前線新聞工作者溝通。

聲明獲得一千三百五十名新聞工作者和新聞系師生簽名支持，有關結果在〇九年九月下旬四分報章刊登，但中國政府至今未有正式回應。

立法會於一個月後舉行休會辯論，譴責內地政府粗暴對待記者，並促請香港政府採取更多措施來保護記者和新聞自由。身為記協前主席的民主黨議員劉慧卿提出動議，她指出，事件嚴重損害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不過，動議被親北京和親政府的議員否決，對為在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爭取較佳工作環境，造成打擊。

危險建議浮現

事件發生後，記協曾游說一些立法會議員、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跟進，以便為記者爭取更佳保障和措施，方便他們在內地工作。不過，個別人代表提出毫無助益的建議 – 讓記者佩上由政府發出、寫有「記者」字樣的徽章，該人大代表認為，記者在新疆被毆是因為其他人不知道他們的身分，若記者佩上徽章，誤會便可避免，記者的人身安全亦會受到保障。有關建議更獲得一些內地官員支持。

記協主席麥燕庭在致會員通郵中表明，佩帶徽章「只會暴露記者身分，讓官員更易阻撓或打擊記者的採訪活動」；再者，她續稱，建議只會進一步鞏固內地政府要求記者「先申請、後採訪」的制度，令記者更易為欲隱瞞事實的官員和個人辨識，為採訪製造更多障礙。

佩帶徽章的建議其後不了了之，而業界一直要求取消的「先申請、後採訪」制度，當局亦沒有放寬。

地方官員騷擾記者

《蘋果日報》未獲批准採訪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足證這種申請制度會阻礙新聞採訪。由於該報對中國政府甚具批判性，一向不獲批准到內地採訪，只有一次例外 - 二〇〇八年該報兩名記者獲准採訪北京奧運，其中一人曾一度被拒到北京採訪，經香港提出抗議後才可以入京採訪。《蘋果日報》是次破格獲准到內地採訪，可能與有關採訪申請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處理有關。

《蘋果日報》就採訪上海世博會提出申請後，中國批證機構一直沒有回應，亦沒有解釋。分析家指出，若果提出申請的，是中國認為不友善的傳媒，包括《壹週刊》、《開放》雜誌、《爭鳴》雜誌、《動向》及自由亞洲電台，中聯辦一向都會置之不理，結果是記者拿不到採訪證，在這情況下到內地採訪，記者便要冒非法採訪的風險。

事實上，很多到內地採訪中國政府視為敏感題材的記者都情願冒這風險，為的是避免讓當局知道他們的採訪計劃，以及保護在內地的消息人士。

一名記者告訴記協，在內地採訪時，常常被地方上的公安跟蹤，奇怪的是，當他在二〇〇九年因為隨團到四川採訪災後一年的重建工作而不得不提出申請後，當局的跟蹤更為嚴密！他指出，當他到一個康復中心採訪時，被六名公安和一輛警車跟蹤。為了保護當地的消息人士，他其後取消了一些採訪計劃。

取得中央機構發出採訪證的記者，也不代表工作一帆風順。地方上的政府可能不管你已取得證件，硬要記者再申請地方政府發出的證件，以便嚴加管制。在〇九年新疆騷亂中，所有已經獲發採訪證的記者，包括駐京記者，都要另外向當地政府申請特別採訪證，烏魯木齊政府於是對記者的行蹤瞭如指掌。

在個別情況下，拿著採訪證的記者亦會受到騷擾。二〇一〇年五月，有線電視駐廣州記者站主任林健誠往四川採訪當地重建工作，但被當地公安要求刪除拍得重建不合標準的畫面，公安顯然是不想記者暴露他們的歪政 – 藉口是指記者違規採訪，沒有先行向當地部門申請特別採訪證。

另外，與林健誠一道採訪的《明報》記者覃純健亦碰上同樣困難，反映無論你有沒有申請採訪證，所受待遇其實沒有兩樣。

澳門惟中國馬首是瞻

中國一貫嚴控傳媒處理有關異見人士的消息，澳門亦毫不遜色，在〇九年二月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法》前夕和同年十二月澳門回歸十周年時，態度更見強硬。

二〇〇九年二月，英文《南華早報》攝影記者王智強前往澳門採訪前運輸司歐文龍貪污案時，再度無理被拒入境，及至同年七月，卻又獲准入境。事實上，在澳門即將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法》時，不少香港議員、社運人士及學者同樣被拒入境。同年十二月，國家主席胡錦濤到澳門出席十周年回歸慶典，澳門當局又再敏感起來，《明報》記者何素文雖然已辦理採訪回歸慶典的證件，但卻被拒入境，諷刺的是，她的同事卻獲准入境進行採訪。

與此同時，《壹週刊》記者李雅雯與家人到澳門旅遊時，同樣被拒入境，但她的家人則獲准入境。她說，當了記者十年，從來沒有採訪過政治敏感的新聞故事。香港記者協會對事件表示遺憾，認為當局濫用了禁制任何危害澳門人士或國際恐怖組織人士入境的《內部保安綱要法》，是不可接受的。

另外，包括社會民主連線議員梁國雄在內的十五名社運人士，原擬到澳門向胡錦濤為香港普選請願，亦被拒入境。翌日，即十周年慶典當天，三名人士同樣未能進入澳門，當中，蔡耀昌和徐百弟投訴，指警方毆打他們，徐百弟形容，他被人拉扯、踢中要害和推倒在地。

記協和香港外國記者會對記者被拒入境表示關注，記協尤其關注記者一旦被指違反《內部保安綱要法》，並被紀錄在案，便會影響記者其他採訪工作，故此要求當局還記者清白。

香港特首曾蔭權向新當選的澳門特首崔世安反映此事，澳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要求當局交代禁止香港記者入境的法律依據，他在書面質詢中指出，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在任何社會都極為重要。不過，澳門政府不予置評。

香港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對此事並不積極，只表示，港府尊重澳門執法。

北京加強控制傳媒

本節提及的事例，其實都不是單一事件，而是與北京收緊傳媒自由相關，目的是要避免任何可能刺激大陸產生更多群體性事件的信息傳播。

中國時事評論員劉銳紹指出，一九九二年當中國首次公布群體性事件數字時，只有九千宗，到了二〇〇九年，數字已上升至十二萬宗，而且有關群體性事件都涉及一千人以上。

數字上升令中國領導人大為警惕，擔心報道這些事件會刺激其他人仿效，引發更多不滿，故此，他們以維護社會穩定為名，發布更嚴厲的傳媒政策。各級幹部對政策心領神會，紛紛加強對傳媒的控制；與此同時，中宣部則直接向內地傳媒發出指令，禁止他們報道某些事件。

分析家相信，官員放鬆傳媒管制的機會十分渺茫，相反，加緊控制的機會更大，尤其是在二〇一二年領導層換屆及其後的二〇一三年，因為在執政前，所有未來領導人都不會讓任何事情影響其執政機會，而在執政後，新領導人又須要兩年左右的時間來鞏固其勢力，自然會繼續採取強硬路線。

劉銳紹鼓勵香港記者關注致力尋求突破限制的內地傳媒，期望透過互相支援，最終令兩地傳媒受惠。

第三章

記協重申立法保障資訊自由

二〇一〇年一月，申訴專員黎年發表報告，指出政府如何落實《公開資料守則》，情況令人困擾。報告發現，「儘管《守則》已推行了十多年，職員對條文仍是一知半解，亦不熟悉當中的程序要求。」

有關守則在一九九五年推出，以回應香港記者協會與其他團體聯手爭取立法保障資訊自由，賦予公眾索取政府資料及文件的權利，不過，在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領導下的港英政府只願意用當時的英國模式，亦即透過不具法律效力的行政守則來落實此項權利。

守則訂明，除十六個廣泛的豁免範疇外，政府部門及機構必須向公眾公開資料及文件；任何索取資料人士，如不滿被拒，可向申訴專員申訴。問題在於，守則不具法律約束力，相關官員因而可以設法規避遵守守則而毋須面對被制裁之虞。

這正正是申訴專員在〇九年二月展開調查後所發現的情況，報告更嚴批某些部門，指出：「有些職員在拒絕披露資料時沒有說明理由，或所述理由並無載列於《守則》內，或錯誤引用《守則》載列的理由。部分職員也沒有向申請人說明他可以要求部門內部覆核及向本署投訴。此外，有職員在接到涉及多個部門的要求時，忽略了本身有統籌回覆申請人的責任。」

調查個案 缺點現形

調查主要涉及幾宗個案，包括：政府拒絕公開奶類產品有否含三聚氰胺的測試結果和政治問責官員的薪酬 - 這些官員其後主動公開有關資料；亦有一宗個案，政府以涉及私隱為藉口，拒絕提供在地鐵站自殺個案的資料，但在申訴專員裁定此舉違反守則前，政府態度軟化。

申訴專員的報告亦臚列出政府部門失當之處，例子包括在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四年間，沒有為執行《公開資料守則》的人員提供訓練；在九七年至二〇〇八年間，沒有透過傳媒積極宣傳守則；在九七年至二〇〇七年間，政府內部宣傳不足。不過，報告指出，情況自此已有改善，部分原因是公署展開這項調查。

申訴專員續提多項改善建議，包括：加強訓練；確保各部門的《公開資料守則》指引清晰無誤，並須不時更新；以及要求所有部門的網頁簡介守則，並建立超連結，直接聯繫「公開政府資料」網頁。不過，申訴專員沒有考慮訂立資訊自由法，以便公眾可以更有效

地索取政府資料。

負責監督計劃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聲言接受申訴專員報告內的建議，並承諾加強部門之間的推廣和訓練；密切監察專員接獲的申訴個案；要求各部門更有效地介紹守則；以及督促未受守則規管的公營機構也施行守則。

不過，該局拒絕以立法保障資訊自由的要求。一名發言人表示，政府「沒有計劃去訂定資訊自由法，到目前為止，從所得的經驗可見，《守則》提供了有效的架構，讓市民索取政府所持有的各種資料。」

記協呼籲立法保障資訊自由

香港記者協會及其他團體與個別人士對政府的立場極不贊同。記協在一分聲明中表示：記協深信，現時是立法時機，以確保公眾知情權，而不是修修補補那問題多多的守則。

記協續說：「政府疏於推廣守則，顯示政府對其公開政策亦不過爾爾，記協有理由相信，政府利用這守則來逃避訂定資訊自由法的需要。一切依舊，政府便可繼續現時事事保密的政策制訂和行政方式。二〇〇七年初，記協一項調查發現，新聞工作者一般認為，相比九七年，現時的政府較不開放，令政府這種事事保密的行政手法浮面。」

事實上，二〇〇七年的調查與記協在一九九八年向會員進行的調查結果互相呼應。在九八年的調查中，百分之六十九的受訪者認為，自九七年主權移交中國後，政府開放程度下降，而對香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批評，尤為尖刻；另外，百分之七十二受訪者要求立法取代現行的行政守則。

這是十二年前的事，自此以後，多個政府已立法保障資訊自由：以殖民地管治香港的英國，在二〇〇〇年通過一條公開政府資料的法例；中國在〇八年推出《政府信息公開條例》，根據法例，所有政府部門必須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儘管法例的豁免範圍被批評過於廣泛，但至少作為香港的主權國，她也擁有法例條文確保市民有權索取資訊；好幾個亞洲鄰國，包括南韓、日本及泰國，亦都設有相關條例。

政府一向對守則的數字自吹自擂：在回應申訴專員的報告時，政府指，自九五年守則實施以來，至〇九年九月底止，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共處理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宗索取資料的要求，其中，百分之九十五點五的申請獲提供全部資料、百分之二點二獲提供部分資料，而百分之二點三(即五百七十六宗申請)根據守則所提述的理由被拒。

長久以來，記協都質疑上述比率，並在九七年底測試守則的施行制度，該會按九七年

政府工作進度報告中提及或清楚列明的文件，向當局發出八十一項索取文件的要求。

結果證明，政府定期公布的官方數字是錯誤的。記協提出的查詢，只有二十八項獲提供全部資料，七項獲提供部分資料，四十六項則因資料保密或未有相關資料而不獲提供，即拒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七。這些數字也許更能反映確實的索取資料被拒比率，因為一般相信，很多公眾索取的，都是較為無關重要的資料。

另一項相關事實，就是向申訴專員投訴的個案有所上升。二〇〇六年，公署僅接獲五宗投訴，至〇八年已上升至二十五宗，這可能就是申訴專員決定主動調查守則運作成效的原因。不過，對於申訴專員不建議立法保障每個市民可向政府索取資料及文件的權利，記協表示遺憾。

記協認為，香港政府在此重要議題上，拖延過久。政府聲稱，提升民主、推動政府更公開和向市民問責是政府的目標，那末，訂定資訊自由法正是確保這目標得以落實的重要元素。記協建議，立法時，條例必須訂明其原則是，文件與資料須盡量公開、豁免範圍須有限而狹窄；另外，亦須設立有效而獨立的上訴機制，並可最終向法院提出申訴。

就禁止顛覆立法壓力增加

澳門立法會於二〇〇九年二月通過國家安全法例，同年十二月，國家主席胡錦濤予以讚揚。在澳門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慶典上，胡錦濤說：「今年年初，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順利完成，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和澳門各界人士對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的高度責任感。」

奇怪的是，胡錦濤在這次澳門講話中談及香港。他呼籲北京、香港及澳門共同努力，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這即時引起論者猜測，中國領導人希望香港訂定國家安全法；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重申立場：政府無計劃制定相關法例。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和澳門均須各自訂立國家安全法例，以禁止叛國、煽動叛亂、顛覆、分裂國家及盜取國家機密。香港曾於二〇〇三年嘗試就此立例，但在五十萬人上街抗議後，政府擱置草案。

二〇一〇年二月，香港人大代表王敏剛重新嘗試把訂立國家安全法例列入政府議程。他表示，將於三月的全國人大會議會期內就此提交建議。他質疑，為何香港需要如斯長時間訂立這項法例，而澳門卻能快速完成立法。他補充，恐怖主義已成為一項國際問題，來自新疆、西藏和外國的恐怖分子會否利用香港作為他們的活動基地？又指香港是一個非常脆弱的地方。

王敏剛向人大提呈提案，要求政府就此議題進行公眾諮詢。提案中，他述及恐怖主義的威脅，以及公民黨與社會民主連線近期推動變相公投時採用的口號：「起義」和「解放香港」。兩黨發起以二〇一〇年五月的立法會補選為變相公投，爭取普選。

王敏剛的提議似乎是根苗未長，在一個香港人大代表會議中，只有他一人就此議題發言。然而，他的提議卻帶出一個問題，就是香港政府在特首曾蔭權餘下的兩年任期內會否著手處理這議題。民主黨主席何俊仁相信，儘管在目前的政治氣氛下，親北京人士仍提出這項議題，必定事出有因。有可能是中央政府希望特首曾蔭權在任期內完成這項不受歡迎的任務。事實上，曾蔭權從來沒有完全否定，在二〇一二年六月任期結束前處理這個問題。

政府對異見人士日趨強硬

二〇一〇年四月，約三百名示威者上街，抗議香港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簡稱支聯會)受到「政治迫害」。他們對於警方拘捕六名於〇九年聖誕日在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事處外抗議的人士，感到憤怒。事發時，示威者因不滿北京法院重判內地異見人士劉曉波入獄十一年而上街抗議，部分人曾一度進入中聯辦範圍。

被捕人士中，五人來自支聯會 - 包括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及梁國雄，六人其後被控非法集會。

示威者指逮捕出於政治動機，警方是聽命北京行事。支聯會主席司徒華說，這是政治打壓，政府希望藉此令他們默不作聲，但他們不會被嚇倒，會在人權和民主等議題上繼續抗爭和表達意見。

警方否認逮捕基於政治原因，一名發言人表示：所有逮捕及檢控均基於事實和證據，與任何人的政治訴求和背景無關。

二〇一〇年五月，支聯會在紀念八九年中國民主運動於六月四日受到鎮壓的「六四事件」前夕，面臨進一步打壓：兩具民主女神像及一幅名為「天安門屠殺」的浮雕，先後在五月下旬的一連兩天內被警方沒收。警方指活動未獲發展示藝術品所須的公眾娛樂牌照，不過，主辦團體指出，他們在〇九年十月豎立展品時亦沒有牌照，但並未受打壓。

過程中，有人被逮捕。第一天，十三名支聯會成員被捕；第二天，兩人被拘留，而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在兩次行動中均曾被捕。所有被捕人士其後獲准保釋。

司徒華形容，第一日沒收藝術品，「證明對民運的政治打壓有所增加。」民主黨主席

何俊仁表示，在公眾地方應有表達自由，他指出：「我們曾在此處組織好幾次活動，從未遭受過如此野蠻粗暴對待。」

支聯會要求警方歸還三件藝術品，就在六四燭光晚會前三天，警方退還三件藝術品，悼念活動主辦團體宣稱，這是一次勝利。不過，被捕人士仍須面對檢控。

諷刺的是，六四晚會的主辦團體指，政府的行動反而令出席晚會的人數比預期高。主辦團體稱，今年有十五萬人出席活動，警方亦指，參加者有十一萬三千人，是警方歷來公布的最高數字。主辦團體估計，數字與〇九年，即六四事件二十周年的出席人數相約。

主辦團體補充，有其他事件令出席人數增加，包括入境處拒絕現居美國的天安門屠殺浮雕的雕塑家入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拒絕容許學生在校園擺放民主女神像。司徒華說：「今年對我們的打壓，是過去二十一年來前所未有的，但我們都把它粉碎。」

這是大勢所趨嗎？

觀察家指出，幾宗示威者因抗議而被捕個案，多涉及中國視為敏感的議題。其中一個被當局高調處理的個案，是港大女學生陳巧文出席香港電台一個節目後，在電台的總部外被捕，指她在中聯辦外一宗民主抗爭行動中襲擊一名警員。陳巧文否認控罪，並將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受審。陳巧文與另外九名示威者當天越過警戒線，衝向中聯辦，同案被捕的，還有一名地下電台的主持人。

二〇〇八年五月，陳巧文與其他示威者在北京奧運火炬傳送路線上，舉行支持西藏獨立集會，當場被警方抬走，讓她成為報章頭條人物。陳巧文稍後申請司法覆核，挑戰警方的行動，她反駁指，警方的行動侵犯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她和平集會和表達自由的權利。不過，法官張舉能並不同意，並於〇九年八月裁定，由於現場的北京支持者行為帶有威脅性，而他們的人數亦遠比西藏支持者多，為維持當時的和平，警方的行動是必須的。

觀察家更指出其他令人困擾的事件。在二〇一〇年一月，政府拒絕向一個應法輪功團體邀請來港演出的美國舞蹈團內六名成員發出簽證，表演包括提及內地法輪功學員的不公待遇。由於簽證被拒，表演取消。

舞蹈團發表聲明表示，對香港人被剝奪觀賞這次表演的權利，感到遺憾；聲明補充，「這侵犯了他們的自由」。政府則拒絕評論拒發簽證事件。

另一事例發生在二〇一〇年四月，兩名保釣人士因船隻未獲發牌接載乘客，各被罰款港幣一千三百五十元。他們原定接載幾名保釣人士到被日本佔據的釣魚台島，以支持中國

政府宣稱對該島擁有主權。之前，保釣人士曾啟航釣島，從未遇上這些問題，但最近一次啟航時，一名港府官員檢查船隻後指，船隻只獲發牌作漁船用途，不能載客，行程被迫拋錨。兩名保釣人士指，這是政治檢控。

政府押後檢討淫褻條例

二〇〇九年七月，政府公布就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指市民對事件「並未達成共識」，承諾於〇九年底，公布第二分、更聚焦的諮詢文件，但截至本年報七月付印時，依然未見政府推出該分諮詢文件。

爭議的焦點，在於《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這條例於一九八七年取代當時較嚴苛的法例後，沿用至今。但由於女藝人劉嘉玲的半裸照，以及歌星鍾欣桐的馬來西亞更衣室照片風波，令條例成為議題；此外，流行歌手陳冠希及幾名女藝人的性照片在互聯網上廣泛流傳，亦引起激烈爭議。

諮詢文件建議一系列修訂方案，包括對淫褻及不雅作出更清晰的定義，修改評級制度，提高罰款，以及收緊裁定物品是否屬於淫褻、不雅或兩者皆不是的審裁制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在發出諮詢文件時表示，建議不會損害言論自由。香港記者協會要求政府以寬容的態度處理這複雜的課題，而不是對淫褻及不雅物品實施進一步的限制。

政府於〇九年七月提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明明白白地指出：「在整理及分析所有意見後，顧問（由政府所聘）認為公眾就檢討的各個範疇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並未達成共識。」文件列舉幾個例子以資說明，例如在互聯網監管方面，「業界及互聯網使用者在原則上及技術上強烈反對加強規管互聯網…」，文件續說，「另一方面，很多公眾，特別是家長及教育工作者，就互聯網發布淫褻及不雅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表示關注，並支持加強規管互聯網。」

對於政府來說，這顯然是個非常複雜的課題，而這也說明了為何政府押後發布第二分諮詢文件 — 一分以首輪諮詢臚列的各項選擇為基礎，從而提出具體建議的文件。

第四章

論者要求電視業加強競爭

在本年報回顧的一年內，公眾希望有更多電視節目選擇的要求與日俱增，原因之一，是因為現有免費電視營辦商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及亞洲電視(亞視) - 的牌照正進行中期檢討，公眾趁機提出訴求。兩台為期十二年的服務牌照將於二〇一五年屆滿，當中，無線佔了大部分市場比率，而亞視則長期飽受財困，最近更面臨嚴重的股權糾紛。

要求有更多元化的電視節目的另一原因，是公眾越來越覺得現有營辦商所提供的新聞報道，批判性不足，於是出現了「事旦男」這個極具象徵意義的宣示形式。所謂「事旦男」，是指在無線電視記者於〇九年六月現場報道「六四事件」二十周年燭光晚會時，一名男子站在記者後方，高舉寫著「無線新聞，事事旦旦」的標語牌，暗喻無線新聞淡如開水。

二〇〇九年七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表示，政府將積極鼓勵競爭，因為競爭意味著公眾有更多的選擇。這說法似乎打開了免費電視市場更大競爭之門。

事實上，三家收費電視營辦商均已提交營辦免費電視的標書，它們分別是經營香港主要有線電視網路的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經營 **now** 寬頻電視的電訊盈科，以及經營香港寬頻的城市電訊集團。政府表示，目前正處理有關申請，諮詢公眾意見後，會向行政會議提交建議。(編者按：政府宣布，由本年七月九日起，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最快會在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公布結果。)

但基於現有發牌條件限制跨媒介擁有權，有人懷疑收費電視營辦商能否獲准經營免費服務，這正是擁有有線電視牌照的有線寬頻通訊要面對的問題。該公司發言人指出，無線獲豁免限制，得以同時營辦收費電視服務 - 無線收費電視。該發言人強調：「監管當局明顯偏袒免費電視市場的大戶。」

廣播政策評論員莫乃光要求政府檢討跨媒介擁有權的條款。他說：「在現今的資訊年代，跨媒介擁有權的影響力未必像上一世紀那樣大，即使你擁有許多報紙和電視台，也很難影響公眾。」

另外，討論時亦須考慮數碼廣播的發展可以容納比目前多許多的頻道。政府一直聲稱，現有頻譜不能容納超過兩家免費電視營辦商，而數碼廣播理論上可容納更多元化的媒體。

免費電視市場另一個令人不安的信號，是亞視投訴無線不公平競爭。二〇〇九年十二

月，亞視正式向監管香港電視及電台廣播的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亞視指控無線跟藝員和歌星簽訂獨家表演合約，壟斷表演人才；又給客戶提供廣告費折扣。亞視亦不滿政府屬下的香港電台把最受歡迎的節目供無線播放。

無線外事部副總監曾醒明為該台的政策辯護。他說，藝員是自願與公司簽訂合約的，無線保障自身利益亦屬理所當然。他又解釋，客戶要求享有最優惠的廣告套餐。到截稿為止，廣管局仍在處理亞視的投訴，而亞視和無線的牌照中期檢討結果亦未公布。（編者按：廣管局已於七月二日公布，批准兩家電視台續牌至二〇一五年，但附加新增條款，以改善兩家機構未來六年的服務。）

亞洲電視 風暴驟至

本報告回顧的這一年，是亞視艱苦的一年。二〇〇九年一月，台灣億萬富豪蔡衍明證實向亞視注入資金應急，但一年後，卻與大股東－查氏家族－捲入官司糾紛。在此事中，涉及的查氏家族主要是指查懋聲和查懋成，他們與北京關係密切，並想拉攏大陸地產商王征成為新投資者。

查氏本是亞視陷於財困時的救星。他從荷蘭銀行和亞視前行政總裁費道宜購入百分之二十三點三的股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前香港電訊行政總裁張永霖出任亞視執行主席，而城市電訊主席王維基就擔任行政總裁。傳因與張永霖意見相左，王維基上任才十二天便辭職，他曾說過電視台「不應太過依賴中國大陸」，亞視需要「徹底改革」等說話。二〇〇九年三月，亞視任命台灣前影星胡競英出任新行政總裁。

胡競英入主亞視後，張永霖辭去行政總裁一職，但仍保持主席職位；及至〇九年十二月，亞視董事局宣布，接納張永霖辭去主席和董事的職銜。董事局稱，張永霖是以「個人理由」請辭，傳媒報道則指，張永霖陷於查懋聲與蔡衍明越演越烈的股權糾紛中，左右為難。

誰是亞視東主？

二〇一〇年三月，查懋聲證實他有意出售股權給王征，王征隨即透露他為亞視訂定的新大計。這位深圳發展商是香港永久居民，所以符合當香港電視台股東的資格。他同時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王征表示，他想把亞視變成亞洲的 CNN 和「香港的良心」。他又認為，亞視應該有一條普通話頻道向全中國廣播，另外，又宣布委任四名親戚加入亞視董事局。

王氏作出公布時並非亞視股東，惹起各界關注他在電視台的角色。事實上，蔡衍明和查懋聲的罵戰阻延了所有股權的交易。蔡衍明指責查懋聲及亞視董事局發行可換股債券，攤薄了他擁有的股權，但查氏表示他從沒意思攤薄蔡氏的股權。

蔡氏有意阻撓股權轉讓，於是把糾紛訴諸法庭解決。最初，他取得法庭頒發臨時禁制令；到了二〇一〇年四月，法庭准許亞視進行股權買賣，但不可以低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不過，售股事宜再受阻延，因為蔡氏申請另一禁制令，限制查氏和王征破壞他早前達成的協議。

在法庭就第一宗禁制令展開聆訊時，亞視律師馮華健透露亞視有財困。他在庭上要求解除售股禁制令時，引述亞視主管財務的副主席指，亞視現金短缺，手上現金只有二千八百九十萬港元。

翌日，亞視行政總裁胡競英臨時召開記者會，描繪一幅截然不同的圖象：亞視的財務狀況健全。她指出，電視台在第一季有所虧損，但虧損數字只及〇九年同期的一半。她說：「亞視現時很穩定，…我們沒有裁員計劃，還會增聘員工，…我們可以支付員工薪金。」兩年前，亞視曾解僱三百多名員工。

亞視多年來都出現財困。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亞視員工對英文《南華早報》說，電視台很有問題。許多計劃，包括製作和宣傳工作都被迫延遲或用最低成本去運作。

正當股權糾紛未了之際，前亞視行政總裁費道宜入稟法庭，申請將亞視清盤，指亞視拖欠他的公司二百三十九萬元。他其後撤銷清盤申請，但雙方都沒有評論此事，也沒有提及是否庭外和解。

政府調查王征角色

二〇一〇年五月，政府宣布調查亞視股東結構，負責廣播政策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表示，此舉是因為有人致函當局，質疑亞視的營運情況。她沒有說出投訴信是誰寫的，只說廣管局已跟進，並致函亞視要求澄清。

在此之前，亞視行政總裁胡競英曾經質疑，王征並非股東，卻干預亞視運作，這種做法是否合法。她指出，王征要員工直接向他匯報，而不是向胡匯報。

在立法會上，馮檢基議員質問劉吳惠蘭有關亞視股權問題。劉氏答道，亞視的股權結構若有任何變動，須向廣管局申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變動也須通知廣管局，但當局迄今未收過股權變動的申請。她補充說，如有嚴重違反廣播條例的情況，有關機構的廣播牌照可能被暫停或吊銷。

多位議員明確表示，不滿亞視的表現。他們特別關注蔡氏和查氏之間的爭拗，以及亞視的節目收視率偏低。詹培忠議員質問，亞視先後得到本地、大陸和台灣方面的大量資金投入，何以仍然嚴重虧損？有幾位議員更提問，政府能否要求亞視交回電視牌照。結果如何，恐怕要到政府的中期檢討報告公布後才會揭盅。

《成報》股權問題未了

《成報》也出現類似亞視財困引發的股權糾紛。二〇一〇年一月，《成報》大股東星美出版集團將股權出讓給本地商人楊家誠，後者因購入英超球隊伯明翰而一舉成名。

楊氏入股之前，《成報》大股東是內地商人覃輝。覃氏一度擁有北京其中一間最大的夜總會，根據報道，覃輝曾在內地法院指證北京首都機場前董事長收賄一千八百六十八萬元人民幣，以致被告被判死刑。

覃氏於〇四年買入《成報》，該報其後出現嚴重財政危機，導致欠支員工薪酬，欠供公積金及稿費等，並曾一度瀕臨清盤。二〇〇八年四月，楊氏貸款六千萬元給星美出版集團，以覃輝擁有該集團的百分之二十六點三七股權作抵押，若果集團業績未能達標，楊氏便可悉數擁有這些股分。其後，覃氏發表公告，把股權轉讓給楊氏。

不過，事件不是就此簡單結束，楊氏最終要訴諸法律去追討這批轉讓的股權。原訟庭最初判其得直，但稍後覃氏又獲法庭頒准暫緩執行轉讓。因此，星美出版集團的擁有權誰屬仍是未知之數，就如《成報》及其員工的命運一樣。

最近，《成報》員工跟資方沒有什麼抗爭行動，但處理過該報一些案件的特委裁判官陳潤棠的一句話值得深思。面對該報經常以資金短缺為由拖欠工資，陳潤棠說：《成報》是他所見「記錄最差的公司」。

香港記者協會簡介

香港記者協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香港前線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內工會。記協一直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和關注新聞行業的專業發展；工會活動包括關注勞工福利、處理勞資糾紛和有關專業操守的投訴，及為前線新聞工作者提供培訓。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 席：麥燕庭

副 主 席：岑亞志

義務秘書：曾錦雯

義務司庫：梁錦雄

執行委員：陳健佳、陳慧玲、孔雪怡、古治雄、梁頌恩、盧曼思、黃雅斌、任美貞

總 幹 事：莊曉陽

辦 事 處：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 348-350 號恒發商業大廈 15 樓 A 座

電話：(852) 2591 0692 電郵：hkja@hkja.org.hk

傳真：(852) 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ja.org.hk>

(此報告書英文題為 THE VICE TIGHTENS - Pressure grows on free expression in Hong Kong)